

证券代码：836073

证券简称：时代正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73	时代正邦	2025 年 5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东新都东站南 27 幢平房 04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姜伟斌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审议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1-019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与大信专审字[2025]第1-01878号《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1-019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983,470.87元，公司股本22,448,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1/3。出现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3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之前年度亏损累积导致。公司将继续剥离低效、亏损的业务模块，聚焦盈利业务，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组织运行效率，积极拓展销售市场，加强收入成本管理，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 由代

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5. 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9:00-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东新都站南 27 幢平房 046。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阳

联系电话：010-62119336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东新都站南 27 幢平房 04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时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